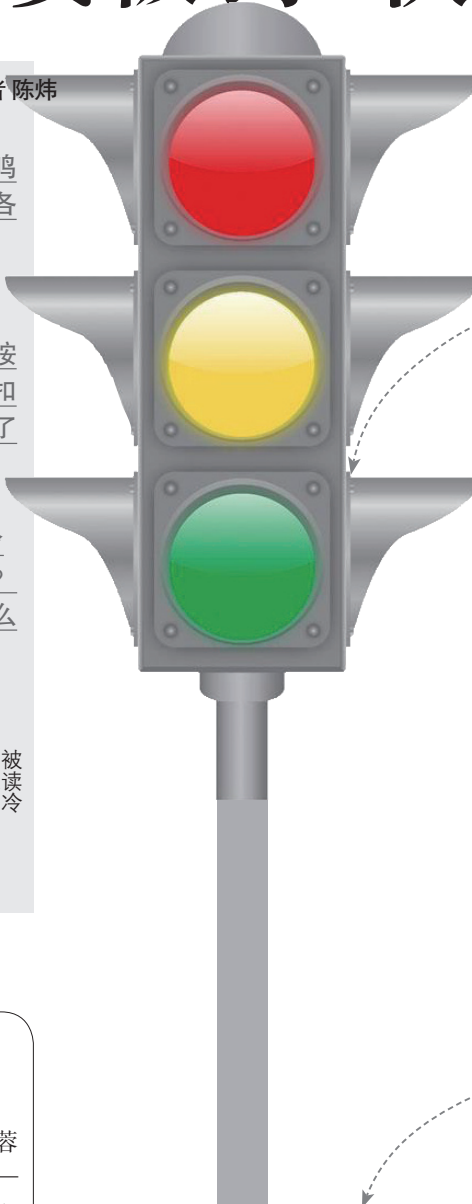


闯绿灯要被罚? 快来读懂这些“冷交规”



【现象盘点】

没碰撞电动车骑手，对方受惊摔倒受伤，轿车车主要担责——7月30日下午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，类似的“冷交规”其实还有不少。

冷交规 | “闯绿灯”也被罚

作为一名有着12年驾龄的“老司机”，家住长沙市开福区金霞苑小区的王冲在几个月前遇到了一次“不可思议的违章”。

7月30日，王冲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今年2月的一天，他在处理交通罚单时发现一个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违章：“以前只知道闯红灯要被扣分罚款，现在居然还有‘闯绿灯’被扣分罚款的。”

很快，王冲从交警提供的抓拍视频发现，事发时，他在交通拥堵的韶山中路段等车，绿灯亮了后便正常行驶。“我记得，当时我并没有闯红灯或者抢道，但交警却示意我不要行驶，但我因为有急事，就没理他。”之后，交警以王冲执意绿灯前行导致路口堵塞为由，进行了罚款100元、驾驶证扣2分的处罚。

交警解析

交通拥堵时，绿灯并非能“想走就走”

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处罚教育副科长肖强表示，所谓“闯绿灯”，就是车流量高峰时段，车主处在路面较宽的十字路口，当车辆前往方向已经出现车辆堵塞情况后，还在绿灯时继续驶入堵塞车道上，导致其它方向的来车也出现拥堵以致无法通过的行为。

“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53条的规定，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，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，不得进入路口。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，应当依次排队，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，不得在人行横道、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。违反者应处警告，不听警告者，罚款100元，驾驶证扣2分。”

肖强提醒，在有交警执勤的路口，要按交警指挥行驶；在没有交警执勤的路口，驾驶人需要自己做出判断。“通常情况下，当前车已停在路口二分之一处时，即使是绿灯，后车也应在路口外等候，不要驶入路口；而当前车只在路口三分之一内缓慢行驶时，后车则可缓慢前行。”

冷交规 2 “后置发动鸡”装不得

今年6月13日，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福大队在芙蓉北路段执勤时，发现一辆湘E车牌的白色小轿车后备箱上绑着两个纸箱子。



后置发动“鸡”。(网络图)

经交警检查发现，后备箱上的两个纸箱子里竟是用袋子套住的竹笼，里面各装了两只鸡。经询问得知，该车驾驶员是邵阳人，因之前请假回乡下老家处理家事，返回时就想带几只土鸡，给在长沙读书的孩子补补身体。

因车里坐满了人，后备箱里也放了不少东西，加上怕鸡在车上会闷死，于是，驾驶员才想到把鸡装在竹笼里，再用纸箱子套上并固定在车尾处。事后，交警对驾驶员的错误进行纠正并予以200元罚款、扣2分的处罚。

交警解析

车外载货别任性

肖强介绍，车外载货物易导致物品掉落砸到其他车辆和人，属于危险行为。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54条规定，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装载质量，装载长度、宽度不得超出车厢。另外，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，不得载货。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，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.5米，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。因为驾驶员把装鸡的纸箱竖置在后备箱上就超长了，所以，交警才对其处以罚款并扣分。”

冷交规 3 多载几个小孩，也算超员

今年7月4日晚，长沙交警在浏阳河隧道出入口检查车辆驾照时，发现一辆超员小轿车——核载5人的车塞了8个人，其中4个是未满10岁的孩子。

经查，当晚，陈铭和亲戚在长沙步行街附近的一家餐厅举办家庭晚宴，因参与人数太多，私家车数量有限，饭后，只得将亲戚的4个孩子都“塞”在陈铭的汽车里。

“因为座位上的安全座椅不能满足车载人数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由此，交警对陈铭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后，对其超员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200元、记6分的处罚。

交警解析

载客超员只算人数，与年龄体重无关

肖强透露，生活中，五座车坐六七个人的情况时有发生，但不论是私家车还是运营车，其载人数必须以车辆行驶证上标明的核载人数为准。“通常，车主对超员存在误区，觉得超员只针对大人，多载一两个小孩就没关系。其实汽车是不是超载跟载客的年龄、体重无关，而是算人数。”

肖强提醒，车辆超员上路，不但影响安全操作性能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超员人员因为没有任何安全设施保护，更容易造成伤亡。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驾驶营运车辆(不包括公交车)、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，超员不足20%(即五座车坐6人)的将扣罚3分、罚款100元；超过20%(即五座车坐7人以上)，则扣6分，罚款200元。”



长沙交警检查客运车辆超员情况。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

开车不喝酒、禁闯红灯、礼让行人、不乱鸣笛……相信不少车主对各种交通法规都是“烂熟于心”。然而，一些长沙的“老司机”却惊奇地发现，自己即使“按规矩”行驶，依然会被扣分罚款。到底是哪里出了差错？怪只能怪有些交通法规实在太冷门了！那么，有哪些“冷交规”容易被车主忽略？快来听听长沙交警是怎么说的。



闯绿灯要被罚? 快来读懂这些“冷交规”

【市民反映】

开车吓倒骑车人，要担责

最近，家住长沙市芙蓉区的李欣遇到件烦心事——她开车时并未碰撞电动车主，对方因受惊吓倒地受伤，自己却要担责并赔偿医药费。

没撞人都要赔钱，还有这种“操作”？7月30日上午，李欣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就在一个多星期前的7月20日下午，她驾驶小车在坡子街与湘江中路段交汇路口转弯时，同直行方向驶来的一辆电动摩托车交汇，“当时，我的车子与电动摩托车还隔着两米远，但对方因为受惊突然刹车，结果车主摔倒受伤了。”

“后来，摩托车主硬挡着我的车，不让我走！”无奈，李欣只得报警求助。

待交警赶到现场，调取查看现场监控视频后，给出的处理结果让李欣感到意外——尽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电动摩托车主操作不当，但因李欣没有礼让摩托车优先通行，并且在拐弯时未减速观察，导致电动车主紧急避让时刹车摔倒。最终，李欣要承担部分责任，并赔偿医药费500元。

“交警说交通事故并不一定是两车非要碰撞在一起，事故损害认定和车辆有没有‘接触’无关，和双方有无因果关系有关。”李欣说。